華南永昌投信
HUA NAN INVESTMENT TRUST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時，將以　台端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信原則妥善管理與運用。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如下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業務、期貨信託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遵循事宜)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行銷及金控共同行銷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國籍、美國稅籍編號、投資、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地址及電話、聯絡電話(含手機電話)、傳真號碼、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等及其他得識別個人之資料，或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需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及後續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為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 2. 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金融監理或依國內外法令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 2.國際傳輸等。
7	當事人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8	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　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9	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遵循之特別告知事項	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的目的亦包含本公司為維護客戶整體利益所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相關個人資料的利用方式包含瞭解台端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如台端為美國稅務居民，本公司依法必須將台端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如台端不同意相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及揭露，對台端權益之影響包含本公司依法必須將台端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可能必須對台端透過本公司往來交易所產生之美國來源所得、處分價金及轉付款項，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規範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的美國稅款，如經相當期間台端仍不同意，本公司可能須關閉台端之帳戶。

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並同意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本人(受告知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14.06.13 版